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060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訴訟代理人　郭佩青

被　　告　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根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6條及連帶保證書第5條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登公司）邀同被告許根樹及楊美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2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500萬元，分別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13日至110年10月13日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分20期平均攤還；自109年2月13日至111年3月13日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分25期平均攤還，利息計付方式按均利型指數利率(季)加計年利率2.02％固定計算（違約時為年息2.74％）。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貸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貸款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料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1萬1,481元，240萬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連帶保證書、牌告利率表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
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